

2026「新北街頭學校：創作接力中」創作營 徵選簡章

一、主旨

為打造街頭藝術友善城市，培育青年族群對於饒舌、塗鴉及街舞等街頭文化之喜愛及創作能量，特辦理本活動。本次徵選將選出 4 位具潛力的「新聲代」新北青年饒舌創作者，與 4 位導師組成創作搭檔，進入為期 3 天的「新北街頭學校：創作接力中」創作營，共同完成饒舌歌曲創作；除產出專屬單曲外，創作營過程將以「實境節目」方式全程拍攝記錄，並將與專業塗鴉、街舞創作者延伸接力發想，最終於府中 15 進行成果展覽及發表，透過接力創作的方式，將新北打造為學習街頭文化的校園，邀請大眾一同進入這所新北街頭學校。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執行單位：無有有限公司

三、徵選對象（符合其一即可）：

- (一) 目前就讀於新北市內經教育部核可立案設立許可之高中職、大專院校、研究所之在學學生。
- (二) 年滿 15 歲至 25 歲（出生年為西元 2001 至 2011）且戶籍設於新北市者。

四、報名費用：免費。

五、報名方式：

- (一) 一律採線上報名。
 1. 報名時間：2026 年（以下同）即日起至 4 月 10 日（五）23:59 止。
 2.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kZbd7LVYHX91bYZH9>
 3. 注意事項：逾期、資料不全或檔案無法開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主辦/執行單位得通知限期補件，逾期未補齊者不列入審查。
- (二) 報名應繳資料（請依下列規格上傳）

1. 自述：含個人簡介、創作歷程或動機、與新北或街頭文化之連結或觀察。
2. 作品檔案 (擇一或擇二皆可) :
 - (1) 音檔：mp3 或 wav，建議一首完整作品 (長度不限) ；或
 - (2) 影片：mp4，建議為表演/創作呈現之影片，長度不限。※ 檔案命名建議：姓名/藝名_作品名_音檔/影片。
3. 歌詞/文本：提供上述作品之完整歌詞或內容文字 (txt/doc/pdf 皆可)，若含引用/改編內容請註明來源。
4. 社群表現內容：為鼓勵參與者展現合作企圖與社群表達力，報名者需於社群發布「許願短影音」(若因隱私或未成年因素不便公開，可以截圖/檔案上傳替代)，惟不以觀看數、按讚數、分享數或粉絲數作為評分依據。
 - (1) 於 IG Reels 發布 15-30 秒短影音。
 - (2) 內容須清楚說出或以字幕呈現以下句型 (可自由改寫但需保留核心意思) :

「我想跟 (任選以下名單 1-3 位) 合作，在 2026 新北街頭學校！」
 - (3) 於貼文/影片說明中：
 - A. 標註 (tag) 活動官方帳號：@sos.ntpc。
 - B. 自由標註 (tag) 本創作營合作名單中任選 1-3 位 (許願合作對象) :
 - Rapper：蛋頭 (@thaeiht1)、Forty (@forty_.40)、Quanzo (@ku_anergy_)、比杰 (@green_father_bj)
 - Beatmaker：PUZZLEMAN (@puzzlemantpe)、JENSZU 人四 (@jenszubeatz)、CHRISFLOW 唐仲彰 (@chrisflow229)、劉書愷 (@kev_liu)
 - (4) 加上指定 Hashtag：# 新北街頭學校創作接力中。
 - (5) 於報名表單提供該貼文/影片連結或截圖、拍攝檔案。※ 提醒：本項評分僅「是否完成指定格式」與「內容表達清晰度」作參考；不以流量或社群聲量評比。
※ 未滿 18 歲者建議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再公開發佈；亦可選擇不公開連

結、改以上傳檔案方式完成。

※ 請使用合法音源/素材，避免未授權內容導致平台消音、下架或產生權利爭議。

5. 個人照片 1-3 張 (jpg/png)：清晰可辨識之正面或生活照，將用於 2026 新北街頭學校展場 (府中 15) 及活動宣傳相關素材製作。
6. 報名切結書 (附件 1)。
7. 資格證明文件：如為「新北市內經教育部核可立案設立許可之高中職、大專院校、研究所之在學學生」應提供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如為「年滿 15 歲至 25 歲 (出生年為西元 2001 至 2011) 且戶籍設於新北市者」應提供身分證或戶籍資料 (可自行遮蔽非必要個資)。
8. 未滿 18 歲者必填：法定代理人 (家長/監護人) 同意書 (附件 2；須於實體海選前補齊，未補齊者視同放棄資格)。

(四) 內容與格式基本規範

1. 作品內容不得含歧視、仇恨、暴力煽動、違法或其他不當內容；若違反者，主辦/執行單位得取消資格。
2. 報名者應確保所提供之作品、歌詞與素材不侵害他人著作權、肖像權或其他權利；如有爭議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六、相關諮詢聯繫窗口：2026 新北街頭學校 IG (@sos.ntpc)，私訊小編。

七、活動流程

(一) 第一階段-線上初選

1. 由工作小組針對報名資料進行形式審查，並由本創作營合作之 4 位饒舌歌手、4 位 beatmaker、節目導演、策展人擇選出具潛力的創作者進入實體海選，亦將於 4 月中旬於「新北街頭學校」IG、新北市文化局官網及臉書專頁上公布入選名單。
2. 評選標準：

(1) 歌詞文字與 Flow 能力(50%)：作品之原創性、技巧、節奏感。

(2) 與新北的連結與故事潛力(30%)：對於新北在地生活及空間/對街頭文化的觀察與連結；是否具備獨特視角、有能力轉化為後續創作故事。

(3) 「許願短影音」之表達能力與清晰度(20%)：含鏡頭表現力、口條清晰度、展現個人風格之能力及合作意願。

(二) 第二階段-實體海選：

1. 海選日期：4 月 26 日 (日)

2. 海選地點：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莊敬堂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5 號)

3. 報名者們於海選地點進行 3-4 分鐘之自我介紹及現場表演。

4. 評選標準：

(1) 舞台感與穩定度(40%)：現場表現之穩定度與狀態。

(2) 與新北的連結與故事潛力(20%)：對於新北在地生活及空間/對街頭文化的觀察與連結；是否具備獨特視角、有能力轉化為後續創作故事。

(3) 個人風格與形象(20%)：作品及表演是否具備個人特色。

(4) 合作態度與未來發展空間(20%)：入選者對參與後續創作營之熱忱與配合度；未來創作成長空間與發展潛力。

5. 最終由導師擇優挑選合作學員，組成 4 對搭檔進入創作營。

(2) 第三階段-創作營及實境拍攝

1. 創作營日期：5 月 20 日 (三) 至 22 日 (五) (如有需求，本局將另行提供公假證明文件)。

2. 創作營地點：新北青創中和藝文基地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142 之 6 號) ；
新北中和安邦青年社會住宅 共享空間會議室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142 號)

3. 創作營內容：入選者將與導師一同進行為期 3 天的集體創作，完成單曲創作、錄製與影片拍攝。

4. 實境紀錄：創作營過程將由專業攝影團隊全程跟拍，並剪輯為實境節目，將於 6 月 29 日（一）至 8 月 30 日（日）府中 15「新北街頭學校：創作接力中」展覽及「新北街頭學校」官方 IG、府中 15 Youtube 頻道播出。

八、報名者同意事項：

- (一) 肖像權及姓名/聲音授權：報名者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活動期間進行攝影、錄影、訪談、錄音，並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使用其活動過程影像內容（含個人肖像、姓名/藝名、聲音、訪談內容等），用於「2026 新北街頭學校」相關之影像剪輯、網路宣傳、社群平台發布、新聞/媒體露出、展覽陳設（含府中 15 展場）、教育推廣或其他非營利目的之用途，不限次數、時間與地區，並得為合理之剪輯、改作與後製處理。
- (二) 報名資料與素材之使用：報名者所提供之文字、自述、照片、清唱/清說影片、DEMO 或歌詞等資料，將用於徵選審查、聯繫通知、活動製作與檔案留存；其中「照片等可辨識個人之素材」亦可能用於 2026 新北街頭學校展場（府中 15）及活動宣傳素材製作（含線上/線下宣傳），主辦單位得就必要範圍內進行格式轉換、裁切與版面編排。
- (三) 未滿 18 歲者同意事項：報名者於入選公布時如未滿 18 歲，須於實體海選開始前補送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件 2），並由法定代理人同意本簡章所載之肖像授權、資料使用與個資處理等相關事項；未依期限補送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入選/參與資格並遞補。
- (四) 著作權規範：
 1. 詞曲著作權：創作營期間產出之作品（含詞、曲）之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由原創作者（含參與之學員、導師及製作人等共同創作者）享有。報名者同意以非專屬授權方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於「新北街頭學校」活動與成果展示範圍內，進行網路宣傳、展覽陳設（含府中 15 展場）、教育推廣或其他非營利目的之使用，不限次數、時間與地區，並得為合理之剪輯、改作與後製處理。

2. 錄音著作權：創作營錄製之單曲成品，其著作人格權由原創作者（含參與之學員、導師及製作人等共同創作者）享有，其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得以非專屬授權方式授權原創作者在註明共同創作者之前提下，以非營利方式進行合理使用，不限次數、時間與地區，並得為合理之剪輯、改作與後製處理。創作者未來如欲將該錄音成品進行商業發行或營利使用，應事先取得主辦單位及共同創作者之授權同意。
- (五) 內容與第三方權利：報名及創作內容不得含有不雅字眼或違反善良風俗之內容，且須為報名者原創或已取得共同著作權人/權利人之同意；如涉及取樣（sample）、伴奏/beat、影像/照片、文字等第三方素材，報名者應確保已取得合法授權且不得侵犯第三人著作權、肖像權或個資；如涉及法律訴訟或損害，概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 (六)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將基於徵選、活動辦理、行政管理、成果展示與稽核之必要，蒐集、處理及利用報名者個人資料。報名者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行使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惟如基於活動辦理與法令或稽核所必要者，主辦單位得依法維持必要之保存與使用。
- (七) 其他：報名者如獲入選應全程配合參加實體海選及創作營等期程；如入選者因故未能全程參與，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資格並遞補。主辦單位保有解釋、修改、變更本徵選簡章之權利，若有異動將公告於「新北街頭學校」IG 及相關官方管道，不另行個別通知。

2026「新北街頭學校：創作接力中」創作營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即報名者），為參加 2026「新北街頭學校：創作接力中」創作營，特立本切結書，約定事項如下：

1、 相關規則

- (1) 報名者同意將遵守本徵選簡章之規定，並保證填寫及提送之資料並無偽造、冒用、虛偽隱匿之情事。
- (2) 內容與第三方權利：報名及創作內容不得含有不雅字眼或違反善良風俗之內容，且須為報名者原創或已取得共同著作權人/權利人之同意；如涉及取樣（sample）、伴奏/beat、影像/照片、文字等第三方素材，報名者應確保已取得合法授權且不得侵犯第三人著作權、肖像權或其他權利；如涉及法律訴訟或損害，概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 (3) 如有前揭（一）至（二）項情事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報名或入選資格，並由報名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 (4) 報名者若獲入選，應全程配合參加實體海選及創作營之期程。若入選者因故未能參加，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資格並遞補之。
- (5) 如有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報名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報名者亦不得異議；如有因填寫資料錯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入選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 (6) 主辦單位保有解釋、修改、變更本徵選簡章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會公告於「新北街頭學校」IG 及相關官方管道，不另行個別通知。

2、 授權規範：

- (1) 肖像權及姓名/聲音授權：報名者同意主辦單位得於本活動期間進行攝影、錄

影、訪談、錄音，並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使用其活動過程影像內容（含個人肖像、姓名/藝名、聲音、訪談內容等），用於「2026 新北街頭學校」相關之影像剪輯、網路宣傳、社群平台發布、新聞/媒體露出、展覽陳設（含府中 15 展場）、教育推廣或其他非營利目的之用途，不限次數、時間與地區，並得為合理之剪輯、改作與後製處理。

(2) 報名資料與素材之使用：報名者所提供之文字、自述、照片、清唱/清說影片、DEMO 或歌詞等資料，將用於徵選審查、聯繫通知、活動製作與檔案留存；其中「照片等可辨識個人之素材」亦可能用於 2026 新北街頭學校展場（府中 15）及活動宣傳素材製作（含線上/線下宣傳），主辦單位得就必要範圍內進行格式轉換、裁切與版面編排。

(3) 著作權規範：

A. 詞曲著作權：創作營期間產出之作品（含詞、曲）之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由原創作者（含參與之學員、導師及製作人等共同創作者）享有。報名者同意以非專屬授權方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於「新北街頭學校」活動與成果展示範圍內，進行網路宣傳、展覽陳設（含府中 15 展場）、教育推廣或其他非營利目的之使用，不限次數、時間與地區，並得為合理之剪輯、改作與後製處理。

B. 錄音著作權：創作營錄製之單曲成品，其著作人格權由原創作者（含參與之學員、導師及製作人等共同創作者）享有，其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得以非專屬授權方式授權原創作者在註明共同創作者之前提下，以非營利方式進行合理使用，不限次數、時間與地區，並得為合理之剪輯、改作與後製處理。創作者未來如欲將該錄音成品進行商業發行或營利使用，應事先取得主辦單位及共同創作者之授權同意。

3、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1) 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將基於徵選、活動辦理、行政管理、成果展示與稽核之必

要，蒐集、處理及利用報名者個人資料。報名者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行使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惟如基於活動辦理與法令或稽核所必要者，主辦單位得依法維持必要之保存與使用。

- (2) 報名者同意主辦單位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等相關目的所須，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身分，與其聯絡，並於活動期間及活動結束後得繼續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 (3) 報名者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向主辦單位行使下列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但如係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等相關目的所必須，或其他法令有所規範者，主辦單位得拒絕之。
- (4) 報名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因報名者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可能將不能繼續利用主辦單位所提供之行政管理各項服務或影響其繼續利用之權益。

此致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立切結書人： (親簽或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2026「新北街頭學校：創作接力中」創作營

法定代理人（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未滿 18 歲者適用）

本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_____，為報名者_____（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身分證字號：_____）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已詳閱 2026「新北街頭學校：創作接力中」創作營徵選簡章及切結書內容，並同意報名者參與本活動（含實體海選、創作營及其相關拍攝、錄音、展演與成果發表）。

本人並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依簡章所載範圍，蒐集、處理及利用報名者之個人資料，並使用報名者之肖像、姓名/藝名、聲音及活動影像/音訊素材（含報名提供之照片、影片等），用於新北街頭學校展覽（府中 15）及活動宣傳、網路發布、教育推廣等非營利目的之用途。

此致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立切結書人：_____（親簽或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